

# 臺中市政府各級機關檔案管理輔導獎勵計畫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伍、辦理方式</p> <p>一、成立輔導評比小組</p> <p>(一)秘書處應成立本府輔導評比小組，置成員六至十二人，由曾獲頒金檔獎之主辦人員或金質獎得獎人員、精通檔案管理人員，或秘書處指派之人員組成。</p> <p>(二)<u>金檔獎獲獎機關應於獲獎次年起連續二年指派一名精通檔案管理人員擔任本府輔導評比小組委員。</u></p> <p>(三)<u>依利益迴避原則，小組各成員如遇與其自身工作範圍相關之輔導評比對象，應主動迴避，並負保密責任。</u></p> <p>二、輔導評比作業</p> <p>(一)輔導評比方式</p> <p>每年度本府輔導評比小組應依排定時程至</p>	<p>伍、辦理方式</p> <p>一、成立輔導評比小組</p> <p>(一)秘書處應成立本府輔導評比小組，置成員六至十人，由曾獲頒金檔獎之主辦人員或金質獎得獎人員、精通檔案管理人員，或秘書處指派之人員組成。</p> <p>(二)依利益迴避原則，小組各成員如遇與其自身工作範圍相關之輔導評比對象，應主動迴避，並負保密責任。</p> <p>二、輔導評比作業</p> <p>(一)輔導評比方式</p> <p>每年度本府輔導評比小組應依排定時程至受評機關進行實地評比(日程表另定之)。受評機關應於評比前備妥指定之受檢文件，並於評比當日安排陪檢人員及</p>	<p>說明</p> <p>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本點將本府輔導評比小組成員人數上限增為十二人，並增列金檔獎獲獎機關應指派人員擔任本府輔導評比小組委員。</p>

受評機關進行實地評比(日程表另定之)。受評機關應於評比前備妥指定之受檢文件，並於評比當日安排陪檢人員及配合輔導評比小組調閱其他受檢文件。本府輔導評比小組由秘書處指派一人為領隊帶領小組成員。機關接受實地評比時，對於本府輔導評比小組成員所提建議事項，受評機關應於會後作成紀錄，以作為下一年度改進依據。

(二)評分標準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訂定之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表為評獎標準。

三、本府二級機關以下者，應由其直屬一級機關依要點及指引成立輔導評比小組，辦理所屬機關檔案管理輔導評比作業，於考評當年

配合輔導評比小組調閱其他受檢文件。本府輔導評比小組由秘書處指派一人為領隊帶領小組成員。機關接受實地評比時，對於本府輔導評比小組成員所提建議事項，受評機關應於會後作成紀錄，以作為下一年度改進依據。

(二)評分標準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訂定之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表為評獎標準。

三、本府二級機關以下者，應由其直屬一級機關依要點及指引成立輔導評比小組，辦理所屬機關檔案管理輔導評比作業，於考評當年底以前，將評比結果及推薦參加檔案管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獎者函報本府。

<p>十二月底前，將評比結果及推薦參加檔案管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獎者函報本府。</p>		
--------------------------------------------	--	--